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勁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國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桃英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陳桃英應給付16,160元，及自108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惟本院審閱債權人提出之釋明文件，卻就關於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之16,160元，係如何計算得出？以及係依據兩造合約的第幾條、項、款？又債權人以108年6月27日為起息日之依據為何？均無從瞭解，是本院乃以108年8月5日函限期請債權人再就上開事項予以提出釋明文件，然債權人於108年8月8日收受通知後，逾期迄未陳報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債權人之本件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